

譚耀宗：政改須回歸法律框架

責「公投」「佔中」添落實難度 冀務實提意見減爭拗

特區政府本月初展開政改諮詢至今，各界普遍關注政改如何達成共識落實普選，當年為基本法草委的民建聯主席譚耀宗接受香港文匯報專訪時表示，普選已到最重要一步，只要按照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的法律框架，務實提出意見，便可減少不必要的爭議，但反對派仍提出政改「公投」和「佔中預演」一類違法行動，內部又自我設限關閉溝通大門，增加了落實政改的難度。他呼籲各界回歸法律框架，提出現實可行的政改方案，回到溝通大門，政改共識才有望早日達成。

■香港文匯報記者 黃偉漢、陳嘉洛

譚耀宗在本報專訪中指出，政制發展一向都是爭議性話題，難以一下子解決，基本法起草之初，佔用最多時間處理的都是有關政制方面的問題。對於如何推進政改達成普選，草委後來想到利用一個時間表，頭10年先規劃好政改的推行進程，然後檢討，最終達成普選目標。10年過去，檢討亦做過兩次，香港現在就是進入達成普選這個最終目標的最後階段，也是最重要的一步。

普選不依法 中央不會批准

他續說，基本法起草階段已就政改討論多時，甚麼情況也想過，最終已定下普選框架，現階段應基本沒有特別矛盾，他認為到了這個階段，社會只需按照基本法便可，毋須再天馬行空，減少了很多爭議。

然而，達成普選期間有很多變化，難度很大，他說：「現在政改至少過兩大關，一個是立法會三分之二支持，這是很難的，建制派在立法會只有43票，尚差四五票才夠支持，不夠票，反對派擁有少數票數就可以有否決權。即使立法會勉強通過反對派的違反基本法的普選方案，但中央不會批准。」

非法行為無益 誤導市民無理

不過，譚耀宗強調，正如習近平主席所說，能以務實態度處理，事情也不是太難處理。所謂務實態度，就是按照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落實普選。故此，中央領導人每次提到香港的政制發展時，都會強調這兩個法律依據，不能拋開。政務司司長鄭月娥近日提到不願見到政改諮詢各走極端、劍拔弩張局面，調子是有商有量，可以「大家食吓飯」，避免對罵，有利政改討論。

不過，現時反對派將於明日元旦舉行所謂「政改公投」，又從未放棄「佔中」，譚耀宗謂，有些人故意迴避這些法律要求，誤導公眾政改甚麼都可以改，拋開基本法，甚至企圖用非法行為來達成落實普選的目標，這不是解決問題的出路，亦絕不可能，這已引導社會走向違法方向，脫離法律依據，普選就很難成事：「我唔想形容現時政改討論氣氛好差，但反對派如繼續以叫囂方式甚至是實際行動來迫使中央就範，放棄法律依據，這樣不成事的機會就很大。」

建制派齊心 有望達共識

被問及普選能否達成共識，譚耀宗認為建制派齊心機會較大。他說，建制派議員重視法律依據，儘管在民生政策有不同意見，但在依法推動普選卻早有共識，認為離開法律框架行不通，共識容易建立，相反，反對派要建立共識就很不容易。

他說：「反對派連和中聯辦食一餐飯，同中央駐港機構官員溝通這麼簡單的事情都有爭議，請理你去，大開中門，不用再在中聯辦外示威，別人都介意你去，但反對派卻無法提出充分的理由唔出席。」

反對派在「請客吃飯」的事情上都出現分歧的原因，譚耀宗認為這與反對派內部矛盾有關：「佢哋驚出席了，反對派相互之間會被對手責罵，你話我乜，我話你乜，形成他們中有咁人唔敢去，對於呢種事，我都感到很無奈。」

譚耀宗指出，當年民主黨也能和中聯辦商討，現在卻連飯宴也不敢出席，他個人感到十分失望。

不信提委會 心態不健康

他理解目前個別人士擔心在基本法框架下無法入閘，遂提出很多天馬行空的方案，寧願以其他更難實施的方法去提名候選人，也不願意相信提名委員會。然而，他們抱着這種心態並不健康，因為提名委員會是基本法規定，並授權去提名特首候選人，沒有其他方法可以代替。故此，他希望在政改諮詢期間，大家都能歸於現實，這現實就是依循法律依據：「法律的事情在社會中就是在社會中，這是事實。」



■譚耀宗呼籲各界回歸基本法和人大決定的法律框架，提出現實可行的政改方案，回到溝通大門，政改共識才有望早日達成。 劉國權 攝

周五「三人組」座談 再落區蒐集民意



■譚耀宗表示，民建聯本周五(3日)將舉行中委會擴大會議，與「政改三人組」在黨總部舉行座談會。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 民建聯貴為立法會第一大黨，黨員人數近2.5萬人，無論提出政改方案、協助政改宣傳，以至最終的投票取態，對政改發展均舉足輕重。譚耀宗表示，民建聯本周五(3日)將舉行中委會擴大會議，與「政改三人組」在黨總部舉行座談會，屆時民建聯的中委、常委、監委和支部主席等，會聯同立法會和區議會議員共約60人出席，當面聽取領導政改的政務司司長鄭月娥講解諮詢文件，直接交流和對話，其後會落區收集市民的意見。

譚耀宗在本報專訪中指出，民建聯早前在中常委成立「政改小組」，計劃將會推出政改宣傳單張，嘗試以「一問一

答」形式協助市民了解普選問題，並附上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及2007年人大決定的原文。

料4月形成最終方案交政府

譚耀宗又透露，最近不少人質疑民建聯身為第一大黨，為何至今仍未提出政改建議方案。他解釋，首輪政改諮詢期長達5個月，現時仍有充足時間，強調民建聯希望先讓多些市民理解普選，例如在18區舉行座談會，收集意見，並於4月形成最終方案，交予特區政府，「如果現在就提出方案，恐防欠缺了一個廣泛收集意見的過程，同時我們想多聆聽各方看法……如果有些是明顯違犯(基本法)的，便不用討論」。

他期望，民建聯最終提出的建議方案是一個各方能接受的方案，強調有關方案必符合法律依據，並吸納各界可行意見，「如果匆匆忙忙提方案，『誘發討論』，但到頭來可能仲爽，因為你都想清楚和吸納意見，之後又改來改去，所以民建聯寧願遲些少」。

暫無合適人選推舉選特首

在早前舉行的民建聯會員大會上，譚耀宗指，不少人認為民建聯最有條件成為執政黨，而這是民建聯發展的最終目標。被問到民建聯會否派人參加2017年特首選舉，譚耀宗說，由於民建聯創黨主席、立法會主席曾鈺成早已表明「裸退」，故現階段暫未有其他合適人選，但倘於2017年找到一個廣受支持而獲民建聯認同的人選，便會推舉，又指倘最終沒有黨內人選出戰，而發覺有其他社會人士更合適，民建聯願意考慮支持他人。

就民建聯立法會黨團召集人葉國謙月前「推薦」他參選特首，譚耀宗隨即搖頭稱「無考慮過」，又說民建聯對特首是否可擁有政黨背景，一直持開放態度，「關鍵是市民看法」。

提委會是唯一 勿對「公投」抱幻想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 雖然中央專責法律事務的官員已多次說普選須符合法律框架，但政改諮詢開展後，反對派仍經常提到基本法沒有提及的「公民提名」。譚耀宗認為，基本法的表述已具體指出提名委員會提名特首的步驟和要求，而沒有寫入其他提名模式，說明提名委員會就是唯一提名模式，否則毋須詳述提名委員會的提名細節，包括反對派在內的法律界人士理應明白，不應再對提名委員會以外的「公民提名」抱有幻想。

有反對派的法律界中人聲言，基本法沒有規定的事情，就意味着並非不可以做，包括「公民提名」。譚耀宗反駁道，基本法的表述已層層遞進清楚指出，普選特首須先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再由民主程序選出候選人，特首再經普選產生，步驟清晰具體，當中沒有「公民提名」的規定。

他續說，如果基本法認為其他提名模式可行，便會把其他可行模式寫出來，更毋須把提名委員會產生特首候選人的過程寫得那麼細緻。但基本法沒有把其他模式寫入，反而具體表述提名委員會的提名步驟，說明提名委員會是唯一提名模式，他認為法律界人士理應明白。

社會提出很多天馬行空方案

至於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兼基本法委員會主任李飛，上月訪港期間就基本法與特區政治體制有關議題與各界特別是法律界人士作交流。其間有份和李飛午宴的公民黨立法會議員郭榮鏗聲言，李飛未有明確表明「公民提名」違反基本法，故「公民提名」未被中央完全否定。譚耀宗坦言，現時社會提出很多天馬行空的普選方案和要求，中央專責法律事務的官員不可能對這些方案一一回應「肯定」或「否定」。故此，雖然李飛當時沒有直接否定「公民提名」，但仍會以嚴謹用字反覆強調中央的要求，譚耀宗當時亦有份出席午宴，認為李飛說法的意思，其實已否定了「公民提名」。



■譚耀宗強調，提名委員會就是唯一提名模式，大家不應對「公民提名」抱有幻想。 劉國權 攝

提委會四界別 比例一致不可偏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 特區政府展開政改諮詢一個月，提名委員會如何組成、「民主程序」為何，成為政改討論的「重中之重」。民建聯主席譚耀宗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指出的「可參照」，意思是「不可離得太遠」，即提委會需參照選舉委員會由四大界別組成，而且比例應屬一致，不應偏重某一界別，以符合均衡參與原則，強調「可參照」具有法律延續性。

政改諮詢正進行得如火如荼，討論焦點落在提名委員會組成方式，2007年人大決定指提委會「可參照」選委會組成；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兼香港基本法委員會主任李飛早前指，提委會組成方式跟選委會是「八九不離十」。

「可參照」不能理解成「可不參照」

譚耀宗在接受本報訪問時強調，「可參照」不能理解成「可不參照」，指基本法附件一對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作了具體規定，在1997年至2007年的10年內有廣泛代表性的選委會選舉產生，「所以寫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時，就用返『廣泛代表性』這個字，但不是用在選委會，因為選舉權已經給予將來的普選(指市民)。所以選委會只剩下一個功能，就是提名，所以名字都改為具『廣泛代表性』的提委會」。

他續說，2007年人大決定將四十五條「進一步明確」，強調了當年的立法原意是提委會「可參照」選委會，「其實我們當時都是這樣想，選委會能代表社會縮影、四大界別，作一個均衡參與，這些全保留下來，然後用這個模式同樣地去組成提委會，『可參照』的意思是有延續性的」。他續稱，內地法律文件的用語「有一套做法」，「好多事是要這樣做的，它都是寫着『可以參照也也』，這是他們(內地使用)法律用語的習慣」。

當年立法原意 李柱銘錯演繹

前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委員、民主黨創黨主席李柱銘早前聲稱，「可參照」同時意味「可不參照」，又稱當年起草基本法時，沒有提及提委會由四大界別組成，譚耀宗直斥李的說法「唔啱」：「好可惜佢無坐到尾，佢1989年已經走咗(退出基本法起草委員會)，有些事去到埋尾時，你又唔啱度！所以佢無吃整個(立法)過程。」他認為李柱銘錯解立法原意，「但你話佢時，佢就會話『我有我理解』，言論自由云云……我們只講返當年的立法原意，而且有好多法律觀點支持」。

被問及李飛所指的「八九不離十」，譚耀宗認為同時適用於四大界別的比例，即各佔25%，「選委會最大特點就是四大界別，包括社會各階層，四個(界別)比例一樣先叫『均衡參與』。」他強調不應偏重或傾斜某一界別，「可能基層人數最多，但在均衡參與原則下，唔係人多就代表比例多啲」。他指選委會體現均衡參與特質，故應同時體現在提委會。

就反對派聲言「機構提名」是在基本法上「僭建」，譚耀宗直斥反對派對基本法毫不理解，強調提委會本身便是一個「機構」。他指提委會是一個「集體、整體」，「一個人就唔會叫委員會，集合好多人先可以組成一個委員會、一個組織，內地術語就叫做機構，提委會實際上是一個組織，所以就叫機構」。

至於「民主程序」如何體現「集體意志」，他強調提名「一定要由整個提委會決定，而非個別人士」，而按一般理解，「民主程序」應是「少數服從多數」。

確保「愛國者治港」 關鍵把好「頭關」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 特首代表中央落實「一國兩制」和基本法，須符合「愛國愛港」底線才能履行行政長官的職責。譚耀宗說，從現實和歷史角度看，不能輕率認為「非愛國愛港」人士出任特首後就不敢造次，讓這些人有機會網羅香港整體利益，肆無忌憚脅逼中央。只有通過提名委員會的集體智慧和民主程序提名特首候選人，才能確保「愛國者治港」，避免中央不任命特首的憲制危機。

譚耀宗在接受本報訪問時指出，從基本法的主體看，特首代表中央落實「一國兩制」和基本法，地位十分重要，不但要有中央信任才能勝任，更要有份愛國之心才能履行行政長官的職責。否則，行政長官無心做好行政長官的工作，中央不可能信任這個行政長官，把管治香港的重任和權力交給他。

符「愛國愛港」底線者才信得過

他續說，特首要執行中央的指令，從這點說，特首不可能不「愛國愛港」，全國人大常委會專

責法律事務的官員喬曉陽及李飛都先後強調特首須符「愛國愛港」底線，因為中央具有實質任命權，而這條底線就是中央任命特首的準則，中央認為要「愛國愛港」的人才能信得過，喬曉陽和李飛把這個準則提早表達出來，可讓各界及早了解到中央任命特首的準則。

就民主黨立法會議員何俊仁早前曾指港人不會選擇只懂對罵的人做特首，獲選者也會注重民意，認為非愛國愛港人士、社民連主席梁國雄也能當特首。譚耀宗批評這種說法不負責任。他說，當選特首者不是一部機器，而是一個人，過去有人說，當選特首後，如果中央不給予支持，這個人就不敢「作反」了，自然「動彈不得」，但譚耀宗指出，與中央對抗的人管治香港出現的問題，現實上並非不可能。

防700萬港人利益被綁上戰車

他續說，如果不「愛國愛港」的人當特首，甚至可以把700萬港人的利益綁上戰車，將香港所有利益網羅一起，作為脅逼中央的籌碼，衝擊中

央。這些人只重視個人利益，根本不會在乎整體利益，無所忌憚，令人無可奈何。所以，不能只開口說「非愛國愛港人士」被選上，便輕率認為這些人不敢造次。

有意見認為，可通過宣誓形式確保特首「愛國愛港」，譚耀宗質疑單憑宣誓能否解決確保特首「愛國愛港」的問題。他說，現時個別立法會議員就任宣誓時，只以「應酬」心態勉強讀出誓辭，個別甚至未完整讀完或截斷原文斷章取義，毫不尊重誓辭。

譚耀宗強調，在起草基本法時就如何確保特首「愛國愛港」已有討論，中央任命是必然的，因為這是《中英聯合聲明》的內容，然而特首若由一人一票選出，如何不會出現中央不任命的憲制危機，提名委員會就可發揮這樣的功能，當時就是特意提出提名委員會來避免這種憲制危機。

他認為，只有集廣泛代表性和均衡參與的提名委員會，通過集體智慧和民主程序，才是確保「愛國愛港」者擔任特首的最好方法。